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股價敏感資料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 第三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 及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未經審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第三季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第三季綜合業績。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2年10月24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30分)或前後公佈其未經審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第三季業績。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第三季綜合業績(「WML業績」)。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收益表
(單位：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1年
經營收益		
娛樂場	857,285	893,288
客房	4,549	4,915
餐飲	5,757	5,796
零售及其他	42,860	47,369
	910,451	951,368
總經營收益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442,255	468,518
員工成本	69,690	64,747
其他經營開支	151,967	168,814
折舊及攤銷	30,806	33,009
物業費用及其他	25	1,977
	694,743	737,065
	215,708	214,303
經營溢利		
融資收益	3,272	2,411
融資成本	(10,345)	(8,681)
滙兌差異淨額	1,831	(85)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	2,990
償還債務虧損	(6,657)	—
	(11,899)	(3,365)
	203,809	210,938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支出	(485)	(1,007)
	203,324	209,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203,324	209,931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盈利公佈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於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Wynn Resorts,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

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2年10月24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30分)或前後公佈其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第三季未經審核業績(「盈利公佈」)。閣下如欲審閱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盈利公佈, 請瀏覽 <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74922/000119312512433353/0001193125-12-433353-index.htm>。盈利公佈載有有關 Wynn Resort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其澳門業務)的澳門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盈利公佈亦刊載於公開的網站。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財務業績(包括載於盈利公佈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該原則與我們用作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因此, 盈利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不可直接比較。特別是盈利公佈內呈列的平均每日房租(「ADR」)及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報的客房收益(包括計入客房收益的相關推廣優惠)為基準計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於呈列淨收益時會從總收益扣除推廣優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客房收益不包括該等推廣優惠。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 盈利公佈所載的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 且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呈列, 本公司概無表示或保證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將與盈利公佈所呈列者相同。

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Wynn Resorts, Limited 於盈利公佈刊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摘要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 於盈利公佈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WYNN RESORTS, LIMITED 公佈 2012年第三季業績

2012年第三季的淨收益為12.985億美元，而2011年第三季為12.983億美元。2012年第三季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1) 為4.026億美元，而去年第三季則為3.811億美元，原因是永利拉斯維加斯 EBITDA 增加2,530萬美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Wynn Resorts 於2012年第三季的應佔淨收入為1.120億美元，或每股攤薄股份1.11美元，而2011年第三季的 Wynn Resorts 應佔淨收入則為1.271億美元，或每股攤薄股份1.01美元。

澳門業務

2012年第三季的淨收益為9.105億美元，較2011年第三季產生的9.514億美元減少4.3%。2012年第三季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為2.922億美元，較2011年第三季的2.960億美元下跌1.3%。2012年第三季，淨收益的 EBITDA 利潤率為32.1%，而2011年第三季則為31.1%。

澳門的賭枱業績分為兩個獨立的申報類別 — 即貴賓分部和中場分部。

2012年第三季的貴賓廳賭枱轉碼數為276億美元，而2011年第三季則為314億美元，減少12.1%。季內，貴賓廳的賭枱贏額佔轉碼數(扣除折扣及佣金前)百分比為3.08%，高於2.7%至3.0%的預期範圍，並高於2011年第三季錄得的2.95%。

中場賭枱收益增加8.3%至2012年第三季的2.113億美元，而季內中場賭枱投注額下跌2.6%至6.861億美元；而中場賭枱贏額百分比(扣除折扣前)為30.8%，高於28%至30%的經修訂範圍，並高於2011年同季錄得的27.7%。

角子機的投注額較去年同季下跌13.2%至9.837億美元。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下跌10.9%至620美元，而2011年第三季則為696美元。

2012年第三季，本公司的平均每日房租(ADR)為307美元，較2011年同季錄得的315美元下跌2.5%。物業的入住率為94.2%，而去年同期則為93.7%，而2012年季度內的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為289美元，較去年同季錄得的295美元下跌2.0%。季內，非博彩總收益減少5.3%至9,720萬美元，主要由於部分錶舖的銷售額減少導致零售收益下跌8.5%。

本公司目前擁有492張賭枱(286張貴賓賭枱、196張中場賭枱及10張撲克賭枱)以及891台角子機。

永利澳門的土地批給合約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登於澳門官方公報。此批給合約之初步年期為25年，並有權於額外期間多次續訂，惟須待政府批准。本公司預計將於該土地上興建一間設有娛樂場、酒店、會議廳、零售、娛樂及餐飲服務的大型綜合渡假村。本公司現時估計項目預算將介乎35億美元至40億美元之間。本公司預期將於2013年上半年就項目建築成本制定保證最高價格。

資產負債狀況及其他

於2012年9月30日的現金及投資總額為27億美元。季末，尚未償還的債務總額為58億美元，包括永利拉斯維加斯的31億美元債務、永利澳門的7.49億美元債務及母公司的19億美元債務。

於2012年7月31日，永利澳門修訂及重列其信貸額，並將其銀行融通項下的可供動用款項提高至約23億美元，包括約7.50億美元的定期貸款額及約15.5億美元的循環信貸額。於2012年9月17日，永利拉斯維加斯已終止其信貸協議。

我們於9月季度就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及終止Wynn Las Vegas 信貸協議支銷了1,970萬元的遞延融資成本及第三方費用。

於2012年第三季，我們就路氹項目支付約2,400萬美元。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1)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指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費用、物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公司間之高爾夫球場及用水權租賃、以股票為基礎薪酬及其他非經營收入與開支前的盈利，並包括於未綜合聯營公司收入權益。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僅作為補充披露資料呈列，因為管理層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業績表現，並作為其估值的基礎。管理層採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作為計量其分部經營業績的標準，並將其物業經營業績與其競爭對手進行比較。本公司之所以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亦因為部分投資者採用該指標作為計量公司舉債及償債、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的一種方法。過往，博彩公司一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報告EBITDA，以作為財務計量標準的補充資料。為從更加獨立的角度觀察其娛樂場的經營，博彩公司（包括Wynn Resorts, Limited）在計算EBITDA時，歷來並不包括與具體的娛樂場管理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公司開支及以股票為基礎薪酬。但是，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不應被視為可代替經營收入作為本公司業績表現的指標、可代替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一種計量，或可代替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量形式。與淨收入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並不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因此並不反映當前或未來的資本開支或資本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包括資本開支、利息支付、債務本金還款、稅項及其他非經常性支出，此等項目均未反映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中。此外，Wynn Resorts計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的方法，可能會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不同，因此可資比較的程度可能有限。

本公司已將下列資料載入本公佈的附表內：(i) Wynn Resorts 應佔淨收入與 Wynn Resorts 應佔經調整後的淨收入的對賬，及(ii)經營收入（虧損）與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及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與 Wynn Resorts 應佔淨收入的對賬。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
經營收入(虧損)與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及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與淨收入的對賬
 (單位：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澳門業務																		
經營收入	\$214,486																		
折舊及攤銷	31,099																		
物業費用及其他	990																		
管理及特許權費	36,574																		
公司開支及其他	7,276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1,736																		
於未綜合聯營公司收入權益	—																		
經營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¹⁾	\$292,161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截至2011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澳門業務</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營收入(虧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3,094</td> </tr> <tr> <td>折舊及攤銷</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296</td> </tr> <tr> <td>物業費用及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10</td> </tr> <tr> <td>管理及特許權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776</td> </tr> <tr> <td>公司開支及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386</td> </tr> <tr> <td>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98</td> </tr> <tr> <td>於未綜合聯營公司收入權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經營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¹⁾</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295,960</td> </tr> </tbody> </table>			截至2011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澳門業務	經營收入(虧損)	\$213,094	折舊及攤銷	33,296	物業費用及其他	3,010	管理及特許權費	38,776	公司開支及其他	6,386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1,398	於未綜合聯營公司收入權益	—	經營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¹⁾	\$295,960
	截至2011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澳門業務																		
經營收入(虧損)	\$213,094																		
折舊及攤銷	33,296																		
物業費用及其他	3,010																		
管理及特許權費	38,776																		
公司開支及其他	6,386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1,398																		
於未綜合聯營公司收入權益	—																		
經營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¹⁾	\$295,960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
經營收入與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及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與淨收入的對賬
 (單位：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u>澳門業務</u>
經營收入	\$651,757
折舊及攤銷	89,372
物業費用及其他	8,924
管理及特許權費	111,007
公司開支及其他	21,664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1,420
於未綜合聯營公司收入權益	—
經營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¹⁾	<u><u>\$884,144</u></u>
	截至2011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u>澳門業務</u>
經營收入	\$531,233
折舊及攤銷	103,329
物業費用及其他	112,828
管理及特許權費	112,550
公司開支及其他	18,928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4,271
於未綜合聯營公司收入權益	—
經營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¹⁾	<u><u>\$883,139</u></u>

WYNN RESORTS, LIMITED及附屬公司

補充數據附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2年 9月30日	2011年 9月30日	2012年 9月30日	2011年 9月30日
澳門業務的客房統計				
數字：				
入住率%	94.2%	93.7%	91.8%	91.0%
平均每日房租(ADR) ¹	\$307	\$315	\$316	\$312
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 收益(REVPAR) ²	\$289	\$295	\$290	\$284
澳門業務的其他資料：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 ³	\$23,594	\$25,134	\$23,803	\$24,776
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 ⁴	\$620	\$696	\$746	\$763
平均賭枱數目	490	485	490	478
平均角子機數目	954	1,008	936	1,020

- (1) ADR即平均每日房租，計算方法為將客房總收益(減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客房。
- (2) REVPAR即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計算方法為將客房總收益(減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可供使用客房。
- (3)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為未計折扣及佣金前之數值。
- (4) 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之計算方法為角子機總贏款額扣除遞進應計項目及免費耍樂。」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我們所作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利的旅遊業趨勢、全球信貸及融資市場波動及疲弱、政府干預金融市場、全球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廉潔調查結果、監管法規或強制執法行動以及待決或日後法律訴訟。有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本公司2010年中期報告、2010年年度報告、2011年中期報告、2011年年度報告及2012年中期報告。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WML業績或盈利公佈，並務請注意本公告中呈列的財務業績未經審核。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2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